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會議  
資料文件

**目的**

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表示，應先為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及喪失 100% 謂生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票價優惠，然後再為其他殘疾人士組別提供票價優惠。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i)徵詢有關各方對擬議方案的意見；以及(ii)研究應否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以消除疑慮，令分階段選擇性地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不會構成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諮詢有關組別**

**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聯席)**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會見聯席代表，向他們闡述有關事宜的發展，並就小組委員會建議先為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及喪失 100% 謂生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票價優惠一事，徵詢他們的意見。聯席歡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但提供票價優惠必須不影響殘疾人士所領取的傷殘津貼及綜援。

3. 聯席亦認為票價優惠應盡快擴大至惠及其他殘疾人士，特別是持有由衛福局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所有人士。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4. 康復諮詢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的會議上，詳細討論了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一事。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不會出現法律訴訟的風險。康復諮詢委員會知悉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律政司早前曾表示，為領取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及喪失 100% 謂生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票價優惠，或會有未能受惠的殘疾人士因而

提出法律訴訟的風險。因此，為免引起這類訴訟，修訂法例是有需要的。

5. 康復諮詢委員會知悉，為需要照料者陪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或陪同殘疾人士的照料者提供票價優惠，是違反《殘疾歧視條例》可能性最低及在推行前無須修訂法例的唯一方案。這個方案亦較容易被公共運輸機構接受。基於這個原因，康復諮詢委員會建議，應先為這個殘疾人士組別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待所需的法例修訂完成後，才為其他殘疾人士組別提供票價優惠。

## 公共運輸機構

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運局)、衛福局、社會福利署及運輸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與兩間鐵路公司，五間專營巴士公司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的代表會面。會上，我們向各營辦商解釋小組委員會有關向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及喪失 100% 謂生能力的綜援計劃受助人提供費價優惠的建議。除了法律方面的考慮外，營辦商亦關注票價優惠可能帶來的財政影響。他們亦關注票價優惠的受惠人數沒有上限及會隨更多殘疾人士符合領取傷殘津貼和綜援的資格而增加。各機構亦了解殘疾人士希望將來票價優惠的資格能擴大至包括所有殘疾人士，因為這對他們的財政狀況會帶來重要影響。

7. 部份營辦商認為從企業社會責任的角度出發，他們一直主要集中改善其服務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而並非向殘疾人士提供直接的財政援助。他們認為後者是一項福利事宜，超越以商業原則運作的營辦商的責任。

8. 即使如此，政府當局亦要求營辦商在顧及其營運環境和殘疾人士社群及立法會的要求下，仔細考慮建議。我們現正等待營辦商的回應，包括他們就建議可能造成的財政影響的評估。

## 修訂法例

9. 在小組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委員就相關法律事宜，特別是在援引《殘疾歧視條例》第 50 條的例外條文作為先為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及喪失 100% 謂生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票價優惠的抗辯理由方面，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10. 我們要求律政司，須因應委員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會議上對《殘疾歧視條例》的詮釋，重新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法例。經審慎研究後，律政司認為會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最終將由法院裁決。由於不一定能夠以《殘疾歧視條例》第 50 條下的“特別措施”作為抗辯理由，以及為了減低因建議為某類特定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而導致出現的《殘疾歧視條例》法律訴訟風險，政府當局可考慮修訂法例，闡明只為特定殘疾人士組別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方案並非不合法。

11. 律政司進一步建議，或可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本身條文，為這方案訂定例外條文，以達致修訂法例的效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